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身心障礙人員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報名資格

(一)基本資格

- 1、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並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2、性別不拘，品行端正、操守廉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3、具公私立立案**大學**以上學歷者。
- 4、熟諳電腦文書（word 文書處理、excel 編輯處理）及網路應用處理能力尤佳。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甄選成績如不符本校需求得予從缺)

四、工作時間：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每週週休 2 日為原則；但如有業務需要得配合校內相關活動、學校作息及需求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00~17：00、午間休息時間：12：00~13：00。

五、工作內容：

- (一)總務處庶務組財產管理等相關業務。
- (二)場地租借、車輛管理等相關業務。
- (三)其他交辦事項。

六、工作待遇：**採月薪支給，每月新臺幣 24,000 元。**

(一)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二)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七、僱用期間：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僱用期間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如因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比例不足時，得繼續僱用。

八、解僱條件：

(一)契約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者。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者。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五)故意損耗學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校方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 2 日以上者。

(七)契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契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 1 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契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八)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僱，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校方得予以解僱。

(九)契約期滿

(十)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九、簡章及報名事宜：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請於即日起至**110年8月9日(星期一)止**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甄選介聘或本校網站下載、報名。

(二)報名截止時間：**110年8月9日(星期一)中午 12:00**，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方式：

1. 本職缺**採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83MMXg>

2. 請於**8月9日(星期一)12:00**前至本校人事室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以下資料(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DF檔案)：

- (1)身分證(正、反面)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 (4)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5)專業證照：如電腦文書處理、水電或其他證照(無則免附)
- (6)切結書、具結書(甄選當天親自簽名繳交)
- (7)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甄選當天親自簽名繳交)

十、公告參加面試名單：**110年8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參加應試名單，請自行查閱不另通知。

十一、甄選方式、時間、地點、如下：

- (一)面試(含行政文書實務撰寫、工作經驗專業能力、服務態度敬業精神、溝通協調能力等)
- (二)總分 100 分，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有關甄選時程、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配合報名作業結束，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暫預定 **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上午辦理甄選事宜。

十二、錄取僱用：

(一)放榜

1. 甄選結果於 **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甄選介聘及本校網站。
2. 應試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電話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正取者依本校通知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十三、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錄取人員應於正式上班日起2週內繳交最近3個月內公立或教學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正本1份。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

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行政工作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如有疑議請洽 04-23124000 分機 511、512、517。

十五、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切 結 書

查本人參加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行政助理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參加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110年度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行政助理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具 結 人 ː (簽名)

身分證字號 ː

戶籍所在地 ː

聯 絡 電 話 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